

實踐大學圖書館特殊資源及設備使用規則

99年6月3日 98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讀者借用攝影作品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（本項服務限總館）

- 一、限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友及短期進修學員借閱，借閱時應出示本校有關單位核發之有效證件親自辦理。
- 二、借閱數量以三幅為限，期限六十天，不提供續借，逾期一日（不含閉館日）一幅應收二十元罰款。
- 三、借閱作品若損壞或遺失，每幅作品應賠償八百元工本費。
- 四、校內各單位可由主管申請借閱，一學期為限，期末歸還，遺失或損壞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借閱前先查詢作品目錄，填寫借閱單，於服務台辦理借閱手續，歸還時亦同。

第二條 利用本館各室視聽播放系統，如係教學所需之自備軟體，在辦理場地預約登記前，應填妥「視聽媒體使用申請書」。

第三條 讀者使用視聽資料室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總館視聽室所有視聽縮影資料採閉架式閱覽。借閱資料須憑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證（兼任教師憑身分證及開課證明）至櫃台辦理借用手續，並限於本室閱覽。分館視聽室採開架式閱覽，憑證辦理借用。
- 二、總館使用視聽及電腦設備，應先至系統劃位後再對號入座；若座位已滿，須自行於系統上預約排隊。每位讀者每次借用以兩小時為限；如無人預約得續借使用。
- 三、使用視聽資料時應小心維護，歸還時若有損壞不堪修復情況，應由借用者購得原版償還。

第四條 掃描器優先提供掃描館內資源。掃描資料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